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1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16873A00_ATTCH1.pdf、011687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案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45414號函
轉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